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QZ-2026-CG-02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43,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6]026028号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 4,5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3月12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5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	病理诊断技术服务、设备采购	2026-0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4,500,000元

包概述：病理整体技术服务项目（相当于实验室前移），包含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试剂及耗材，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运营平台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宁远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年	100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宁远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8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QZ-2026-CG-02 4、采购项目预算：4500000元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采购需求：病理整体技术服务项目（相当于实验室前移），包含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试剂及耗材，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运营平台等。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投标人实验室有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 投标人实验室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5)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IS015189认可证书； (6)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院感防控服务能力，协助医院进行院感防控工作；		

				(7) 投标人拥有丰富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运营能力； (8) 投标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9) 投标人系统可与医院的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10) 投标人需提供区域病理诊断中心数智化信息系统及配套设施，包括中心端和不少于2个基层医院端，在中心端部署中心服务器，中心服务器包含数据库服务、应用服务、WEB服务等应用服务。中心服务器不仅承担宁远县人民医院院内病理科业务，还承担宁远县整个区域基层医院等病理科业务应用。对于数智化病理系统有以下具体要求： 1) 中心端病理系统依托于宁远县人民医院，承担诊断中心的病理检查业务功能，主要工作站包括多类型电子申请单工作站、标本签收工作站、登记签收工作站、取材工作站、技术工作站（脱水、包埋、切片、特检）、细胞学、组织学诊断报告工作站（支持数字化阅片）、归档工作站、报告调阅、质控管理、试剂设备管理等应用功能。还提供区域应用功能，如信息管理、异地阅片、诊断等功能；其利用诊断中心病理系统可为基层医院提供远程诊断服务； 2) 定制接口，主要接口包括以下院内系统的接口，如HIS系统双向接口、电子病历调阅接口、PACS调阅接口、Lis系统接口、体检系统接口等，还有包含一些硬件设备接口，如包埋盒打号机接口模块、玻片打号机接口、显微镜摄像头接口、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接口、细胞DNA分析系统接口、玻片扫描仪接口、HPV检测仪接口、自助取单机接口；软件、硬件的接口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需提供病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具备将各品牌扫描仪玻片格式统一解析为同一种格式的功能，具备集成各厂家AI产品的功能及数字阅片功能； 4) 信息系统可根据标本名称提供镜下所见和病理诊断专用动态模板，诊断医生按需选择镜下所见内容和诊断内容即完成诊断任务，无需逐个填写相关信息；信息系统统
--	--	--	--	--

			一生成免疫组化标签，而不由各个厂家自行生成标签。 (11) 合作期内全流程病理数智化管理系统免费升级，具备将各品牌扫描仪玻片格式统一解析为同一种格式的功能，具备集成各厂家AI产品的功能及数字阅片功能，提供240片以上大型扫描仪1台、大体标本摄像系统更新、门诊终端打印设备(自动取单机)、条码扫描器、高拍仪等硬件设施，30T以上储存器等硬件设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配备必须的仪器设备及设备更新换代(需要大型三甲医院使用的一线品牌设备)。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及实验室改造。 (12)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新风系统、实验台及通风柜在内的病理科基础设施，并负责其设计、安装与调试。 (13)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 1、全自动免疫组化机（48片及以上） 2、冰冻切片机(达科为/徕卡) 3、细胞学全自动制片设备及AI阅片系统：全自动液基细胞制片染色封片一体机及Ai阅片系统：全自动液基细胞制片染色封片一体机JZ SP-6000，试剂产品具有NMPA认证的证明文件。宫颈细胞扫描分析系统：有适配试剂，更利于制片完成后的玻片进行人工智能分析系统进行自动分析。提供细胞学智能分析软件、扫描仪产品。 4、显微镜2台：光学系统：IC2S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必须为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所有光学部件（包括物镜，目镜，透镜，棱镜）均具有抗反射和抗真菌涂层。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的光强。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显色性编码LED长寿命光源，显色指数>95，功率10W，≥60000小时使用寿命。平场消色差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5×，数值孔径：NA≥0.12；平场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NA≥0.25；平场消色差物镜 20×，数值孔径：NA≥0.45；平场消色差物镜
--	--	--	---

			40×，数值孔径：NA≥0.65。 5、玻片柜（4组）及蜡块柜（6组）。 6、240片扫描仪1台。 7、DNA倍体设备更新升级。 8、摊片机一台。 9、电脑4台。 (12) 投标人须提供科研指导服务，协助科室发表文章，每年发表SCI文章≥1篇/每三年一个市级及以上课题 (13) 被委托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①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1例； ②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1例缺项； ③及时率：每季度大于99.5%； ④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2例； ⑤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1%； ⑥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 投标人对招标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投标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 投标人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
--	--	--	--

			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4) 投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5) 按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 and 性能验证报告。 6)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招标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7) 投标人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招标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③报告延误率$\leq 1/1000$。 ④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⑤如投标人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周一至周六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2) 免费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 (3) 投标人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
--	--	--	---

			采购人商定。 (4) 投标人具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包括血液样品、病理组织玻片、蜡块等）。 (5) 投标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与医院LIS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7)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8)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9)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10) 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招标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及时沟通处理。 (11) 与治疗相关的伴随诊断免疫组化，试剂耗材要求环保，大型三甲医院使用的试剂。 (12) 以上技术服务如在1年内无法交付，医院将终止此项合作，个别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按最低2万元/项从业务款中扣除。 (13) 合作期间，需要柔性引才专家(博士或副高及以上)作为执行主任定期定点帮扶（不少于3个月/年）；病理学科带头人1名。主要服务于省、市重点专科建设，合作期满，并协助创建省级重点学科。提供高级职称病理专家1名，进行会诊与讲课，人员非固
--	--	--	--

		定。提供的专家须拥有三甲医院10年以上从业经验，或目前是三甲医院在职人员。 (14) 备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设备、设施清单，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病理中心配备不少于清单列出的设备、设施。在现有设备、设施基础上，若因业务开展或其他原因需另外增添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人提供。 2、中标人投入的设备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3、以上设施设备清单中不包含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医联体)病理诊断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智能化信息系统，中标人须另外提供，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证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相关病理诊断项目开展。 4、中标人增添的设备须在医院相关部门备案。 5、中标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应设备设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15) 所有设备按6年折旧(提供近期采购或销售发票和合同作为依据)归病理中心所有，数智化病理系统可以延续使用。 (16) 分项报价明细表 <table><tr><td>分类</td><td>招标成本占比 (最高限价)</td></tr><tr><td>常规技术1</td><td>20%</td></tr><tr><td>新技术2</td><td>40%</td></tr></table>	分类	招标成本占比 (最高限价)	常规技术1	20%	新技术2	40%
分类	招标成本占比 (最高限价)							
常规技术1	20%							
新技术2	40%							

				新 特 技 术 3	60%
① 常规技术1服务内容如下：（最高限价2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标 准 收 费 （ 元 ）	年 标 本 量	招 标 试 剂 成 本 占 比 （ 最 高 ）	招 标 试 剂 成 本 （ 最 高 ） （ 元 / 年 ）
1	病 理 标 本 检 查 与 诊 断	129	3300	20%	348860
2	液 基 超 薄 细 胞 学 检 测 TCT	149	3500		
3	全 自 动 单 独 滴 染 HE 检 测	33	3300		

				4	快速石蜡切片与诊断	186	3700		
② 新技术2服务内容如下（最高限价40%）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收费（元）	年标本量（例）	招标外送折扣（最高）	招标外送总金额（元/年）
				1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与诊断	144	5000	40%	688499.2
				2	人乳头状瘤病毒致癌因子（E6E7）	316	1028		
				3	细胞蜡块检测与诊断	162	400		
				4	细胞DNA倍体分析	278	2200		
③ 新特技术3服务内容如下（最高限价60%）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收费（元）	年标本量（例）	招标外送折扣（最高）	招标外送总金额（元/年）

				1	外周血循环浆细胞检测	800	2	60%	462697	
				2	石蜡包埋组织样本中结核分枝杆菌检测	510	2	60%		
				3	全基因组单分子测序（CNV-seq）	1504	1	60%		
				4	免疫球蛋白（Ig）基因重排	1701	5	60%		
				5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40CD）	3000	3	60%		
				6	抗精神疾病药物基因两项	1785	1	60%		
				7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白片）	535	1	60%		
				8	甲状腺-BRAF基因检测	510	1	60%		
				9	结直肠癌个体化用药精选套餐（组织）	5980	32	60%		
				10	肺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组织）	2990	2	60%		
				11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632	30	60%		
				12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414	5	60%		
				13	骨髓细胞形态学检测	67	6	60%		
				14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D20S108 探针FISH检测	317	1	60%		
				15	白血病/淋巴瘤免疫分型（28CD）	1215	31	60%		
				16	白血病微小残留（20CD）	1500	6	60%		
				17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403	392	60%		

				18	白血病微小残留（28CD）	2100	4	60%		
				20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DNA）	3060	2	60%		
				21	靶向病原精简版199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510	3	60%		
				22	靶向病原加强版5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2295	4	60%		
				23	靶向病原精简版2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612	46	60%		
				24	肿瘤个体化用药13基因	5832	6	60%		
				25	TCR基因重排	1701	2	60%		
				26	异常糖链糖蛋白	325	0	60%		
				27	肠癌多基因甲基化检测	510	0	60%		
				28	远程会诊	221	306	60%		
				29	病原微生物超多重 qPCR 检测	450	0	60%		
				30	病原微生物超多重qPCR检测plus	550	0	60%		
				31	PD-L1蛋白伴随诊断（22C3）	2054	15	60%		
				32	PDGFRA（12、18外显子）体细胞突变	255	1	60%		
				33	NRAS 基因（12、13、61密码子）突变	1275	2	60%		
				34	MPL基因W515L/K基因突变定性	317	2	60%		

				35	Mtseq-结核感染检测	659.6	4	60%		
				36	普通病理会诊	95	479	60%		
				37	MM诊断套餐2 (NP)	1260.04	2	60%		
				38	KRAS 基因 (12、13密码子) 体细胞突变	1275	2	60%		
				39	JAK2基因外显子12 突变检测	317	1	60%		
				40	JAK2 V617F基因突变定性检测	317	2	60%		
				41	HER2 基因扩增FISH检测	1500	6	60%		
				42	EGFR基因T790M检测	2916	1	60%		
				43	CMML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27基因)	2944	1	60%		
				44	C-kit 基因突变检测 (Exon9. 11. 13. 14. 17. 18)	1530	1	60%		
				45	CALR基因外显子9突变检测	317	2	60%		
				46	BRCA1/2基因突变检测	3315	1	60%		
				47	BRAF基因 (V600E) 体细胞突变	1416	1	60%		
				48	BCR-ABL融合基因P210定量	317	1	60%		
				49	BCR/ABL1融合基因探针检测	750	4	60%		
				50	(血液病)骨髓活检 (含免疫组化7项)	1113	45	60%		
				51	微生物荧光染色	159	0	60%		

注：以上标本数量的数据来源以2025年为例。

四、付款和结算方式：

？ 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 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

？ 每月的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中标人于每月5 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折扣，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务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参数性质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报价要求	1、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方式：投标折扣。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场病理整体技术服务项目（相当于实验室前移），包含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试剂及耗材，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运营平台等。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宁远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1	宁远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商务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检验外送或病理外送或合作共建或技术合作)
2	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	商务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认证范围应与临床医学检验、病理检验相关） 2、投标人需保证医疗信息安全，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1、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公司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注：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主体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3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保障能力	商务	1. 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PCR验收合格证书的，得3分； 2.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得3分； 3.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或省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
4	学科建设能力	商务	1.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认定的病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5分；市级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病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2分； 2. 投标人病理相关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得3分；省级科技项

			目立项支持的，得2分；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得1分；
5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	商务	1、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 （1）具备病理学主任医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具备病理学相关专业博士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 2、投标人拟安排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实验室具备中级及以上检验或病理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0.5分，最高得3分；
6	远程病理技术服务能力	技术	1. 投标人具备远程病理会诊系统，可为医院提供完善的远程病理诊断系统支持，得1分。 2、投标人具有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依据投入其远程病理平台已完成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进行评审： 提供累计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排名第一得4分；第二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7	临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技术	1. 投标人具备的病理报告结构化相关软件，得1分。 2. 依据投标人在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平台上已签发结构化报告的案例数量进行评审：已签发结构化报告达到5万（含）例，得0.5分，在5万例基础上，每多5万（含）例的加0.5分（不足5万例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8	售后服务	技术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1）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9	科研能力	技术	投标人具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平台，并对获得病理辅助诊断相关的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进行评审： 1. 具备医学图像传输处理相关系统的，得1分；

			2. 具备宫颈液基细胞数字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相关系统的，得1分； 3. 具备非妇细胞学数字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相关系统的，得1分。
10	检验信息化服务	技术	1、投标人具备①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②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③可与医院LIS系统对接，提供LIS系统对接方案： 项目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设备配套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1	服务应急措施	技术	对投标人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能力； 1. 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紧急情况应对能力内容全面完善，可实行性高，得4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2	物流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需具有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具备保障标本运输的设施设备，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项目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设备配套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技术	对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是否满足医院需求，完善可行、具体合理进行评审打分： 1. 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项目情况设置，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8分； 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4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4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	--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	--	---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	--	--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检验外送或病理外送或合作共建或技术合作)，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认证范围应与临床医学检验、病理检验相关） 2、投标人需保证医疗信息安全，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1、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公司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注：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主体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保障能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PCR验收合格证书的，得3分； 2.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得3分； 3.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或省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保障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学科建设能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认定的病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5分；市级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病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2分； 2. 投标人病理相关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得3分；省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得2分；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得1分；

						【学科建设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1）具备病理学主任医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2）具备病理学相关专业博士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2、投标人拟安排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实验室具备中级及以上检验或病理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0.5分，最高得3分；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开标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主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远程病理技术服务能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具备远程病理会诊系统，可为医院提供完善的远程病理诊断系统支持，得1分。注：自有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或购买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具有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依据投入其远程病理平台已完成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进行评审：提供累计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排名第一得4分；第二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远程病理系统数据相关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远程病理技术服务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自有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或购买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远程病理系统数据相关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主观分	技术分	4	是	图片	【临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具备的病理报告结构化相关软件，得1分。注：自有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或购买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依据投标人在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平台上已签发结构化报告的案例数量进行评审：已签发结构化报告达到5万（含）例，得0.5分，在5万例基础上，每多5万（含）例的加0.5分（不足5万例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病理结构化系统平台的已签发报告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临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自有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或购买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病理结构化系统平台的已签发报告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主观分	技术分	7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1）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0	主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科研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平台，并对获得病理辅助诊断相关的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进行评审：1. 具备医学图像传输处理相关系统的，得1分；2. 具备宫颈液基细胞数字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相关系统的，得1分；3. 具备非妇科细胞学数字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相关系统的，得1分。注：自有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或购买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科研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自有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或购买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检验信息化服务】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备①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②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③可与医院LIS系统对接，提供LIS系统对接方案：项目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设备配套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2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服务应急措施】的评分规则：对投标人以下情况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能力；1.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紧急情况应对能力内容全面完善，可实行性高，得4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3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物流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需具有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具备保障标本运输的设施设备，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项目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设备配套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4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对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是否满足医院需求，完善可行、具体合理进行评审打分：1.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项目情况设置，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8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4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8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